

台湾最强作者阵容浪漫小说一网打尽

主编：珠雅

锦绣园

232

无聊公子

他很有钱，但个性古怪，
爱整人不说，还成天大喊无聊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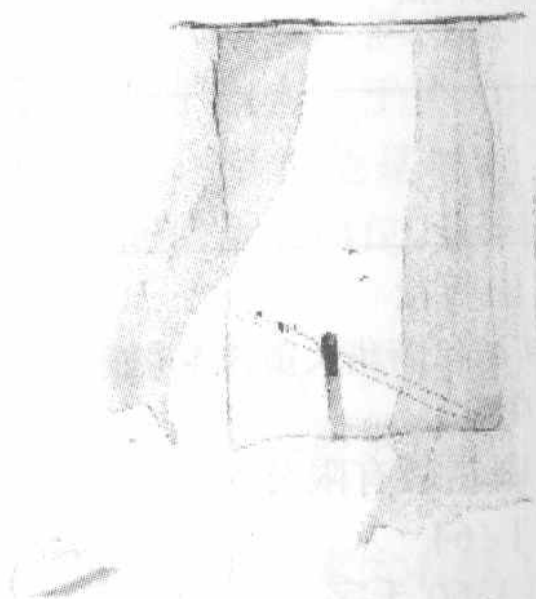
董妮

Si.d.2006



无聊公子

董妮 著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锦绣园/珠雅等著. —呼和浩特: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
2006. 5

ISBN 7 - 204 - 07869 - 1

I. 锦... II. 珠... 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I 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60835 号

策 划: 朝扬花雨

责任编辑: 吴日珊 朱莽烈

封面设计: 黄 浩

锦绣园 (第五辑)

主 编: 珠 雅

出版发行: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社 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商厦

电 话: 0471 - 4971950

印 刷: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

开 本: 850 × 1168 1/64

印 张: 120 字数 3360 千字

版 次: 2006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7 - 204 - 07869 - 1/I · 1626

定 价: 216.00 元(全 48 册)

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, 任何重制、仿制、盗版或以其他
方法加以侵害, 一经查获, 必定追究到底, 绝不宽待。

【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】

1

严公子，兰陵国第一富。

他姓严，至于名字……老实说，自从严家二老归天后，因乏人叫唤，早已不存于众人的记忆中。

严公子本人对于遗忘名字这件事也毫不在意。

反正，不管他是叫张三，还是李四，只要他依然是他，他的财富、地位、权势……一切的一切都不会有所改变。

严家爹娘从小宠儿子，举凡衣食住行，只要是两夫妇觉得孩子可能会需要的，无不事先准备，而且还不是单备一份。

没办法，严家太有钱了，既然他们只有一个儿子，又不想将财富带进棺材里，当然就想尽办法孝敬儿子喽！

以至于严公子虚长三十年，还不知道何谓想望。

他什么都有了，还要什么？

统归他前半生的日子，只有一句话可以形容——无聊！

很难想象，为什么世上有人期望长生不老？

生命是如此的无趣，自懂事以来，他一直在找寻一份

趣味，一份足以支撑他继续活下去的快乐，否则，他真要穿红衣、挂彩带去求阎罗王收他做女婿了。

他没想过荣归极乐，听说那里的日子安静平稳、波澜不兴，按照他惟恐天下不乱的个性，不消三天，铁定闷死在里头。

“这个世界上到底有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我永远保持兴趣，又不会无聊的？”严公子每天都要问自己这个问题好几遍。

可惜，至今他犹找不到答案。

“禀公子，刺杀行动失败，秘密训练所被破，目标已经离开，我们要不要派人追捕？”忽地，家丁来报。

严公子闻言，搁下饮到一半的春茶，眯着双眼，像似无限享受。

“公子？”家丁等着要答案呢！

“别吵。”还是管家小朝了解主子的心意，“公子正在沉思，闲杂人等一律闭嘴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他想说，再不处理，那处耗时费力兴建的训练所就要功亏一篑了。

“凡事自有公子定夺，还不退下！”小朝管家骂人了。

家丁无奈，只得应声离开。

偌大书房内一时寂然，仅余小朝快速拨打算盘珠子的声音。不晓得严公子这一玩又要玩掉多少银两，如果在万两以内，他勉强忍受，假使超过……

我一定要想办法卖了那混球把账面补齐。他在心里暗骂。

无聊公子

love me page 002

好半晌，严公子的叹息悠悠响起。

“小朝。”他叫唤管家，“外面的人总说，‘失败’是一种刻骨铭心、令人捶胸顿足的东西，为什么我却一点儿感觉也没有？”

老实说，服侍到这种变态主子，小朝才比较想捶胸顿足好吗？这个世上，每个人都有自己重视、或者想要追求的东西，独独严公子没有。

严公子不知道痛、不知道苦、不知道喜，也不晓得悲。他像是没有凡人皆具的七情六欲，只能时时刻刻都在别人身上寻找那些东西，用他觉得方便、别人却会发疯的手段寻找。

更过分的是，严公子完全无法体会别人的辛苦，他比一个三岁小孩更像一个不懂事的孩童。

真要小朝来说，他认为严公子的脑袋八成长蛆了，才会无聊到这种地步。

每当这种时候，小朝都会很恨，就算家里再穷，只能卖孩子过生活，那把他卖入男妓院嘛，为什么一定要卖他进严府？

这里的生活根本不是人过的！

小朝很不客气地瞪了严公子一眼，“公子，想要有激烈的情绪反应，首先得是你对这件事有一定的重视程度才行，而你，请你摸着自己的良心说，你是否在乎那桩行动的成功与否？”

严公子叹得更大声了，“小朝，我不晓得该如何去在乎一件事啊！”

对啊！他命太好了，打小就什么都有，当然什么也不

稀罕。小朝很生气地想，上天真该公平点，有好东西应该平均分配啊！光给一个人，他岂会懂得珍惜？

“公子，你若一定要尝尝在乎的滋味，我建议你先饿个三天，到时你绝对能够了解，食物有多么的美味！”

“饿肚子太辛苦了。”

“你又没饿过，怎么知道？”

“我听人说过。”

“但你不曾尝试过啊！任何事不亲自尝试，是无从得知其中甘苦的。”小朝努力鼓吹主人去吃苦。

任何人只要脑子正常，瞧见严公子如此挥霍福分，都会想整他一把的。而小朝很正常，所以他向来不遗余力去进行这项超级任务。

“话虽如此……”严公子想了一下，“我还是不喜欢辛苦，因此，麻烦你了。你先去饿个三天，若效果不错，我再尝试。”

“公子，小人自幼家贫，别说饿个三天三夜了，欠收的年岁，七天只得一个馒头果腹也是有的，我早清楚饿肚子的感觉，不明白的是你。”

“这么说也是……”严公子思考片刻，终于有了答案，“那你去找个没饿过肚子的人，饿他个三天，让我瞧一下，可行的话我再试。”

小朝气结。

不管怎么说，严公子就是宁可整死别人，也不肯待薄自己就对了。

想想也是，严公子从小受宠长大，即便如今父母皆已去世，但在俊美的外表及丰厚的家底衬托下，旁人奉承他

都来不及，又岂敢让他有丝毫的不爽？

要严公子理解常人的七情六欲是不可能的，小朝决定今天放弃，有什么事明天再说，要在严府里久待，最重要的是得适时认输，千万千万不可挑衅主子的耐性。

“我去为公子准备午膳。”

“你不帮我想办法了？”

“神仙都办不到的事，我一介凡夫又岂有通天之能？”

“是吗？”严公子突然笑得好无辜、好天真。

小朝心脏一缩，落荒而逃。

但他还是慢了一步。

“小朝。”严公子的笑脸毫无预兆地挡在小朝逃跑的轨道上，“我有件事要麻烦你。”

“公子，我最近很忙，商行、田租、官府……”

“那些东西都可以延，少赚几万两银子我是不会介意的。”

但他介意啊！白花花的银两耶，小朝没办法眼睁睁地看它流逝而不拾。

“公子，严家不能败在我们手里。”他说得义正辞严。

“那败在别人手里就行喽？”

“不然我帮你去求神，拜遍兰陵国里每一座庙，务求满天神佛保佑，让公子早日找到不会无聊的东西相伴身旁。”有关破坏这档子事，小朝完全不敢与严公子对杠，他可是有本事在一天内让严府被抄家，又过一天，让皇上下旨赦严家上下无罪，另封严公子为布衣侯。

没有人知道严公子到底干了什么好事，竟能搞出这样惊天动地的大事。

不过小朝自认心脏不够强，也不想知道了。

“麻烦你了，小朝。”严公子拍拍他的肩膀，走了。

行到一半，他忽然停下脚步回头对小朝扬唇一笑，“小朝，有一个问题我疑惑很久了，你这么有本事，为何没想过取代我，成为严府的主人？”

小朝送给他一个白眼，“因为我很怕死。”

“你知道，其实我并不在乎那些身外之物，你若真有能力去取，我断然不会阻止。”还会放鞭炮庆祝。

“我还漏说了一句，我更怕求生不得、求死不能。”

“我有这么恐怖吗？”

“更恐怖。”小朝对他假假一笑，“公子，咱们也别绕圈子了，直接说吧！你是不在乎身外物，却很可能为了一尝复仇滋味，而整得我半死，对不？”

严公子轻咋了咋舌，“小朝，你为什么这样了解我？”

“因为我太有经验了。”话落，他连告辞都不曾，便快步离去。

严公子直瞪着他的背影，好一会儿，喟道：“真无聊。”

这个世上到底有没有什么东西是可以一直保持有趣的？他愿意倾家荡产去换取。



严公子梦想得到一个能让他永不感到寂寞的东西，那愿望终于在他三十一岁生日那天实现了。

有个人……老实说，严公子早忘记他的名字了，后来经小朝提醒才记起，那男人是北原国的袁青电。

前些日子，袁青电请他帮忙撮合他家两位下属，代价就是送他一件让他不无聊的礼物。

只是严公子也没想到，袁青电送来的居然是个小女孩，一个无父无母、口不能言、却美得冒泡的小孤女。

严公子深刻怀疑袁青电是搞错了，他要的是能够给他带来乐子的东西，而他向来不在床上寻乐。

很多男人喜欢寻花问柳，漫谈风花雪月，但可惜，严公子打第一次破身，被青楼众女团团包围，险些窒息后，他就对女人毫无兴趣。

不过他对男人也没意思，否则小朝生得一张花朵似的美颜，他早把人吃了，不会只让小朝当个管家。

总归一句话，严公子对“人”没兴趣，不管是男人、女人、老人、小孩，他都没兴趣。

“小朝，你说袁青电到底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或许袁少爷是想为公子做媒。”小朝想了一下，“据闻，袁少爷自从成亲后，日子一直过得快活自在，也许他以为，公子只要娶了娘子，也会同他一般。”这绝对是谎言，因为据小朝所知，袁青电是一个不亚于严公子的恶魔，毕生以让别人痛苦来取悦自己为乐。

但他依然睁着眼睛说瞎话，只因，他也很想瞧瞧严公子被耍的下场。

严公子和袁青电如果杠起来，那绝对是一场比什么都

精彩的好戏。

“你的意思是，这个小哑巴是袁青电送给我的新娘子？”

小朝很慎重地点头。

严公子突发奇言：“小朝，我今年几岁？”

“公子今年三十又一。”

“而这个女孩……我看她绝对不超过十四，倘若我早几年结婚，女儿都有这么大了，你确定袁青电会要我娶这么个小孩子当老婆？”

“我已经十五岁，而且我嫁过人了。”一张白纸倏忽出现在严公子眼前。原来她随身携带文房四宝，以便与人笔谈。

“噢？”他吃了一惊，“你嫁过人了？那你的夫君呢？”

“你问哪一个？”女孩继续在纸上写道。

“你有几个夫君？”

“三个。”

“哇！”这回严公子可是真真正正开了眼界。一名才十五岁的小孤女居然已嫁过三次，“小女孩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祸水。”

“好特别的名字。”

“我自己也很喜欢。”进严府大半个时辰，女孩首度露出愉悦的笑容，编贝的玉齿在粉嫩的红唇间隐现，清丽得就像一朵染着晨露的水仙。

严公子不得不承认，“你长得真是漂亮。”

无聊公子

love me | page 008

“你也很好看。”

“你很有眼光。”严公子对自己的容貌可是极具信心。

事实上也是，严公子眼如明星、鼻若悬胆、唇红齿白，活脱脱是个绝世佳公子。

如果没有那一身邪气又无赖、还带点懒散气息的话，严公子一定会是兰陵国最有身价的贵公子。

可惜啊！他恶名远扬，稍有点智能的人躲他都来不及了，又岂敢亲近他分毫。

所幸严公子也不是很爱与人交际来往，没人来烦他，他更高兴。

今几个是有史以来第一遭，他对一个人产生一丁点儿兴趣。

“你的名字叫祸水，那姓呢？”他问。

“戴。”女孩又写。

“戴祸水！”这话不是严公子说的，而是一旁听他们讲话听到下巴快掉下去的小朝插的嘴，“怎么会有人取这种名字？”“带”祸水，存心叫人避她而远之嘛！

“名实相符。”这一次，戴祸水写得很快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小朝可好奇了。

“因为他们都死了，只要与我成过亲的人全会死掉。”她写。

小朝立时跳起来，“这么说来，公子也会死喽？”他要去准备放鞭炮。

“小朝——”严公子的声音带着冰寒的温度。

小朝想也不想就往外跑，“我先去做事了。”

算他识相。严公子睨着他的背影低喃一声，复转向戴祸水。

“介意告诉我，你的夫君们是怎么死的吗？”基本上，他也颇好奇的。

“一个在看杂耍时被失去准头的飞镖射死；一个吃饭时被鱼骨头噎死；一个打猎时被突然病倒的马压死。”

“真是……非常戏剧性啊！”太有趣了。

“公子很高兴？”

他毫不犹豫地地点头，“你的故事非常吸引人。”

“我很会编故事，这也是袁公子送我来的原因。”

编的？她刚才那些经历全是编的？严公子有些怔住了。

“既然公子喜欢我的故事，应该就会准许我留下来喽？”

“哈哈……”他懂了，“是袁青电告诉你，我喜欢新奇有趣的东西？”

她颌首，“袁公子告诉我，若能哄你开心，就可以留在严府里，再也不必担心饿肚子。”

“那么袁青电可否提醒过你，我是很反复无常的？”

“倘若我不能哄得公子开心，公子尽管杀死我。”

“你不怕死？”

“饿死、冻死、在街上偷食物给人打死……不管怎么说，一个哑巴要在这艰难的世道里讨生活本来就很容易死。进严府，起码我还有一个活下去的机会。”

“你的爹娘呢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敢情戴祸水还是个弃婴？“那么你的姓名又是何人所取？”他问。

“我。”她写道。

“为了引起我的注意？”他猜。

“我成功了。”

好机灵的女孩，“你真的才十五岁？”看起来不像，这么成熟的应对，应是有些经历的。他想。

“我十九了。”

严公子将她上下瞧了个遍，那只达他胸膛的个子实在是……“完全看不出来。”她好小。

“公子若肯让我留下来，喂我几餐饱饭，我应该还能再长高。”

“你的话能相信吗？”

“我保证我的人格比白雪还要雪白。”不过人格与说不说谎有无关系就不一定了。她绝对不会发誓，她说出口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。

严公子大笑，“你的人格若能与白雪牵上关系，那我十成十是个圣人转世。”

“那就请圣人大哥大发善心，给小女子一条生路吧！”

横竖她就是想留在严府里找饭吃就对了，这个有趣的女孩……“好，你想留下便留下，希望你将来不会后悔。”

“也许后悔的会是公子。”她写得飞快，“我得提醒公子一声，留我下来，一定要让我吃饱饭，我一天要吃八餐，一餐至少要吃二十个馒头。”

他愣了一下，哈哈大笑，“你若能让我开心，别说二十个馒头了，你一天要吃二十个鲍鱼我也供应得起，但你的故事若没办法哄我快乐……”未竟的话以一串冷笑作结。

她浑不在意地耸耸肩，“那我吃二十个石头好了。”

严公子又笑了，这一辈子今天笑最多。

也就在这时刻，他养了生平第一件“玩具”。



进入严府，啜饮一盅清泉泡的茶，身着柔软绸缎，品上一碗清雅的豆腐脑……戴祸水几乎以为自己上了天堂。

她的出身也没多穷，父亲是地方上一介殷实小商人，母亲是村长的女儿，两方结合，组成一个堪称富裕的家庭。

每年过年的时候，母亲甚至还会煨上一锅鸡鲍翅，听说那是上好滋味，只有皇帝才有得吃。

事实如何没人知道，但他们确实曾以为自己过着世间最幸福的生活。

直到一场大水冲走他们的所有，情况一夕乍变。

她开始尝到困顿，这才知道，人一旦饿极，什么事都做得出来。

管他自幼读圣贤书所学何事，在食物面前，名节、骨气、权……连屁都不如。她已经饿到忘记自己姓什么名谁了。

她当街拍卖自己，为奴为婢、为妻为妾，她都肯干。

只要能够满足她的三餐一饭，她其实没其他要求。

但可惜，她毕竟不是一般人，能养得起她的富户实在不多，结果，她总共将自己卖了二十余次，最后流落严府。

早知道这里的环境这么好，真该一开始就来这里工作。心满意足地喝完第二十碗豆腐脑，她努力往第二十一碗迈去。

而且严府还不只食物美味，工作轻松更是一大诱因。

先前听袁青电说，严公子挑剔又难侍候，叫她一定要小心招呼着，否则恐怕小命不保。

她自个儿进严府一瞧，那严公子也还好嘛！个性虽有些诡异，不过他太忙了，倒没多少时间寻她麻烦，给了她不少自由的时间四处玩耍。

也许在这里安定下来也不错。她想。

“戴姑娘。”背后砸来一记唤声。

戴祸水转头，瞧见小朝，对他抿唇一笑。

“有什么事吗？”她掏出纸笔写起来。

“我是来提醒你，公子下午就回来了，你最好小心点。”

“他是吃人虎吗？为什么他回来我就要小心？”

“就某种层面来说，老虎还比不上公子的可怕。”这是小朝的切身之痛。严公子并不喜欢做生意，但某些买卖还是得他亲自出马，此时，他的心情就会非常不好，所有出现在他身边的人都得打起十二万分精神注意，否则小心被剥皮、拆骨、啃得一毫不剩。

“怎么说？”她写。

“老虎起码会给人一个痛快，但公子……他最大的本事是让人求生不得、求死不能。他啊……”他说到一半，发现戴祸水头低低的，一副想笑又不敢笑的样子，“你干什么？有没有在听我说话？”

“不只她听了，我也听了。”很兴致高昂的声音，不是严公子又是谁？

“公子！”小朝吓一大跳，“你几时回来的？”说话的同时，还不忘瞪几眼戴祸水，她太没义气了，严公子回来也不通知他。

戴祸水很无奈很无奈地把肩一耸，迅速在纸上书道：“抱歉，我发不出声音来。”

“对喔！你是哑子。”小朝这才想到自己怪错人了。

“小朝。”严公子一掌握住他的肩，“本公子实在非常荣幸，在你心里，我居然比老虎还要可怕。”

“哪里，公子的本事本就不凡。”边说，小朝不着痕迹地往后退。

“那么不凡人是否该干些不凡事？小朝……”

“哇！”等不及严公子把话说完，小朝已经尖叫一声，落荒而逃。

看得戴祸水在一旁边吃豆腐脑边摇头。何必跑呢？横竖在严府里，严公子是老大，他想整一个人，那人还跑得掉吗？费劲逃亡不过累了双腿，无聊。

好像在应和她的想法似的，严公子掩手打了个呵欠，“笨，我要真想整你，你逃得了吗？”说着，他拿过戴祸水吃了一半的豆腐脑吃起来。

“好甜。”一口下去，他眉都皱起来了，“姑娘家都